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12 月 23 日所務會議通過
98 年 1 月 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29 日第 3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3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17 日第 4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5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2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定
110 年 8 月 31 日第 10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2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8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18 日第 12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5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評審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有關教師**除改聘與合聘外**之聘任**及教師聘期**、不續聘、復聘、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。

二、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**審議違反學術倫理事項、**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**或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資遣外之事項**。

三、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**外**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。

四、**教師**升等**及評鑑**事項。

五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
評審通過後除毋須送院教評會審議者外，應續送院教評會。

教評會之會議紀錄，應置於各該教評會之專屬保存區域，保存期限為十年。

第 三 條　本會由所長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所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**(不含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師)**，不足部份由院長自所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，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所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所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
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 四 條　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，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。

投票方式**除審議教師升等或資格送審事件、違反學術倫理事件，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採取共識決外，以**不記名投票為原則。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；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。

第 五 條　系(所)、院教評會，院、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，應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本會**進行案件審查**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
本會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之規定辦理。

本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，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，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**、因委員出缺時**，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本會為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。

第 六 條　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，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，並送達當事人。

第 七 條　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**教師**，**若涉及個人重大權益事項，準用本辦法規定進行審議**。

第 八 條　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**，**轉校教評會**核定**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